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使用之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的春泉產業信託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持有的 _____ 個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投票，以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代表可酌情就於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收購事項及股份購買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基金單位及境內貸款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股份購買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進行；</p> <p>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買方及買方之任何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買方及買方之該名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與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基金單位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p>		
2.	<p>動議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謹此批准國華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及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p> <p>並動議謹此個別授權管理人及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完成及作出或促使作出管理人或管理人之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使與國華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及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p>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為證

單位持有人簽署

見證人簽署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春泉產業信託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日期。如單位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任何一位單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較優先的聯名單位持有人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單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相關欄目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根據信託契約，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 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可按其所持有之基金單位獲得每基金單位一票的投票權。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不必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作出投票。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吾等將不予處理。